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276號

上訴人 肖麗娜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百虹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9萬8,4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1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鄭侑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汶晏